**xxx银行**

员工行为排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员工行为排查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全行员工行为管理水平和实效，保障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稳健发展，根据《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排查管理办法》以及《xxx银行案防工作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员工行为排查，是对全行员工涉嫌案件的行为以及可能诱发案件的行为主动识别，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化解风险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编人员（含退养员工），派遣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员工行为排查在本行案件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合规管理部归口管理和牵头组织，各支行和部门具体实施以及配合。

第五条 各支行（部门）对本支行（部门）员工行为排查负主体责任，负责人为排查的第一责任人，合规员为协查责任人。

**第二章 排查原则**

第六条 员工行为排查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责任明确。建立排查工作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排查、谁负责”方针。

（二）全面覆盖。员工行为排查应覆盖全行所有员工及其各项业务，各支行、部门应对每位员工行为进行识别与监测，确保排查工作无死角、无盲点。

（三）重点突出。员工行为排查应将既往存在问题的员工和新发现“行为异常、社交异常、收入异常和家族异常”不良苗头或可疑迹象的员工作为排查重点，深度排查了解。

（四）实事求是。排查问题坚持客观公正，不得无中生有、颠倒是非，不得打击报复、诽谤诬陷他人。

（五）群防群治。建立员工联保和有奖举报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全员应积极参与监督排查。

**第三章 排查内容**

第七条 员工行为排查重点关注以下两类行为：

（一）涉嫌案件的行为；

（二）存在风险隐患可能诱发案件的行为。

第八条 涉嫌案件的行为，是指可能构成犯罪案件的可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占挪用、贿赂、诈骗、金融从业人员特定犯罪、其他犯罪等。

第九条 侵占挪用类包括但不限于：

（一）侵占本行及客户资金；

（二）挪用本行及客户资金；

（三）设立小金库或账外经营；

（四）组织、参与私分本行财产。

第十条 贿赂类包括但不限于：

（一）索取、收受贿赂；

（二）行贿；

（三）介绍贿赂。

第十一条 诈骗类包括但不限于：

（一）诈骗罪；

（二）贷款诈骗罪；

（三）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四）票据诈骗罪；

（五）金融凭证诈骗罪；

（六）信用证诈骗罪；

（七）信用卡诈骗罪；

（八）有价证券诈骗罪；

（九）集资诈骗罪；

第十二条 金融从业人员特定犯罪类包括但不限于：

（一）违法发放贷款；

（二）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

（三）违规出具金融票证；

（四）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

第十三条 其它犯罪包括但不限于：

（一）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三）高利转贷；

（四）伪造、变造货币以及相关犯罪；

（五）其它犯罪。

第十四条 存在风险隐患可能诱发案件的行为，是指虽未构成案件，但已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准则、监管规定、省联社以及本行制度办法和禁令规定，如果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可能发展成案件的事项。排查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严禁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融资

（二）严禁违规签署法律文书

（三）严禁与客户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

（四）严禁非法访问计算机系统

（五）严禁经商办企业

（六）严禁违规放贷

（七）严禁收受或索取贿赂

（八）严禁代客理财

（九）严禁商业欺诈

（十）严禁内幕交易

（十一）严禁侵占银行和客户资金财产及权益

（十二）严禁从事账外经营

（十三）严禁内外勾结，骗取银行信用

（十四）严禁泄露商业机密

（十五）严禁违规使用业务档案

（十六）严禁违规办理柜台业务

（十七）严禁违规使用和管理重要单证

（十八）严禁违规代客户办理银行业务和保管物品

（十九）严禁擅自接受媒体采访

（二十）严禁参加其他违法违规活动（含“九种人”行为，已在上述条款单列除外）。

第十五条 员工个人账户是本行排查的重点抓手。账户仅限员工本人用于员工及其家庭成员（指员工的父母、配偶、子女）日常生活支出，以及在本行办理的合法、合规的资金业务，大额交易（单笔超过5万元以及当月超过50万元）必须排查交易实质、背景。员工账户在使用与管理过程中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严禁员工通过本人账户归集、过渡银行和客户资金、代客户套取资金、违规转账；

（二）严禁违规利用本人账户为客户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代办存款、代客还贷、代客理财、外汇买卖等；

（三）严禁空存、空取现金，利用本人账户虚增存款和库存现金，为客户办理大额取现业务；

（四）严禁通过网银进行虚假交易；

（五）严禁通过本人账户代收保险手续费等中间业务收入；

（六）严禁拆分交易（化整为零）逃避监管和授权权限控制；

（七）严禁本人账户与客户账户违规发生资金往来；

（八）严禁利用本人账户存放、过渡经费账户资金；

（九）严禁利用贷记卡进行套现；

（十）严禁持有并使用他人活期存款账户，利用该账户代办存款、代客还贷、代办结算、调剂资金等。

**第四章 员工行为排查方式**

第十六条 员工行为排查以支行（部门）日常排查为主，总行集中排查、滚动审计为辅。

日常排查定期进行。各支行（部门）兼职合规员应每月至少对本支行（部门）全员进行排查一遍，负责人应每季至少对本支行（部门）全员进行排查一遍，其它员工应加强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排查，主动报告问题。

总行集中排查由合规管理部牵头组织实施，每年不少于2次，且前后排查的时间跨度应该无缝对接。

审计部开展全面审计，应将员工行为排查作为重要项目，三年内对全辖网点员工应检查一遍。

第十七条 员工行为排查，按排查主体分为员工自查、员工互查、专人排查。

（一）员工自查，是指员工对照规定的排查项目，对本人是否存在涉嫌犯罪和不良行为进行自我检查，如实向所在支行（部门）报告。

（二）员工互查，是指员工对照规定的排查项目，对一定范围内的其他员工行为进行的排查，包括但不限于制约、监督岗位和联保小组成员开展的排查。

（三）专人排查，是指员工所在支行（部门）的负责人、兼职合规员以及总行相关部门（包括不限于审计、合规、监察、人事、信贷、运营等部门）人员对员工进行的排查。

第十八条 员工行为排查，按排查方式分为飞行排查、常规排查。

（一）飞行排查，是指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突击对员工进行的排查。

（二）常规排查是指先下发排查通知，然后到排查单位进行的排查。

第十九条 员工行为排查应当结合实际，灵活运用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观察。察看、留意员工的言行举止，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二）谈话。主动与员工谈心，掌握员工思想动态变化。

（三）走访。走访员工家庭、客户以及当地公安、司法、纪检、工商等有关部门了解情况。

（四）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通过站牌、网络、微信等方式，公示排查内容、反馈途径等，通过员工及公众举报获取问题线索。

（五）调阅分析。调阅监控录相、履职资料、账户往来、征信记录等进行的排查。

（六）问卷。组织员工填写调查问卷，了解员工行为动态。

第二十条 对收到举报线索，总行应对被举报员工认真排查，核实违规情况，不得交由被举报单位（部门）自行调查。总行不仅保护举报人隐私，而且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员进行奖励。

**第五章 报告整改**

第二十一条 各支行（部门）兼职合规员负责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必须对责任人签发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并且跟踪问题整改到位。

第二十二条 总行建立员工行为排查档案，对有不良行为的员工实行名单化台账管理，明确专人跟踪、监测，督促整改。各支行应按总行规定报送员工行为排查资料，总行做好收集、整理、归档。排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查表、排查报告、会议记录、员工谈话记录、家庭走访记录、账户流水以及其他查证记录等。

第二十三条 各支行（部门）应对照第三章排查内容，全面深入排查，次月 2 日前向合规管理部报送上月的员工行为排查报表（附件1）、报告，反映问题及整改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合规管理部对各支行（部门）发现的涉嫌案件或者重大风险事件的线索，应提请总行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全面、深入进行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排查人员在员工行为排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本行规定追究渎职或失职责任，从重处理。支行（部门）负责人在责任年度内发生因排查不力发生案件的，应主动引咎辞职。

（一）应组织排查而未组织排查的，导致发生案件或本行资金、声誉损失扩大的；

（二）排查工作流于形式，应当发现问题而未发现，导致发生案件或本行资金、声誉损失扩大的；

（三）排查发现问题但未如实上报的，导致总行未能及时发现案件线索的；

（四）对违反保密要求造成排查信息泄露或扩散，产生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排查发现不良行为，总行对责任人员采取批评教育、经济处罚、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措施，并对其经办业务进行重点检查。对违法违规性质恶劣或者造成本行资金、声誉损失的，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本行予以开除或解除劳动关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合规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xxx银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月报表

